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安全  生产主体  责任清单 | 1.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。   2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。  3．持续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。  4．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。  5．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  6．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、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，教育职工自觉承担安全生产义务。  7．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戴使用。  8．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检测、监控。  9．预防和减少作业场所职业危害。  10．安全设施、设备（包括特种设备）符合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。  11．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。  12．及时发现、治理和消除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。  13．积极采取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、设备和工艺，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；确保所使用的工艺装备及相关劳动工具符合安全生产要求。  14.保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（一下简称建设项目）依法实施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。  15.统一协调管理承包、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。  16.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。 17.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，做好事故抢险救援，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|